

（9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；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(非相关企业不填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岐山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岐山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标段、ZZH-2025-001-02（项目名称+标段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岐山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康复医疗产业基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0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康复医疗产业基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4 日

注：

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。

9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非相关企业不填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（项目名称）招标采购，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康复医疗产业基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4 日

9.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(非相关企业不填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，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_____招标采购，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性单位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康复医疗产业基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4 日

9.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非相关企业不填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陕西省《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》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单位不属于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康复医疗产业基地有限公司（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：刘永成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4 日